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603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 被 告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

訴訟代理人 徐立信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陳容芳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查本件附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8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